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23號

原告 向恩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日暘

訴訟代理人 趙文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馮敬霖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之建物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673,700元，加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民國13年5月12日）之不當得利579,243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業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，僅起訴後之附帶請求不併計價額。計算式： $575,010 + 21,166 \times 6 / 30 = 579,243$ ），核定為1,252,9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淑瓊